证券代码: 834335 证券简称: 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沧州临海龙科") 为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蓝岛环保") 全资子公司。为增强沧州临海龙科公司实力,尽快将该项目做大做强, 公司现决定对沧州临海龙科进行增资扩股,同时引入新股东王金波对沧州临海龙科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沧州临海龙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沧州临海龙科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,本次将新增注 册资本人民币 3,300 万元,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蓝岛环保以人民币认 缴出资 3,000 万元、王金波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300 万元。增资扩股后,沧州临海龙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300 万元,其中,蓝岛环保出资人民币 8,00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96.39%;王金波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3.61%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办法")第2条规定,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,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,构成重大资产重组:

- 1、购买、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%以上;
- 2、购买、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%以上,且购买、出售 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%以上。

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53,818,891.30 元,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550,849,311.93 元。本次交易金额为 3,000 万元,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、期末净资产比例分别为: 3.51%、5.45%,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,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本次增资事项在总经理的权限范围。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同意,并由公司与王金波、沧州临海龙科签署了《增资扩股协议》。

公告编号: 2023-027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,交易完成后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- 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- 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,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: 王金波

住所:河北省廊坊市和平丽景小区 29-2-102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增资情况说明

为增强沧州临海龙科实力,尽快将该项目做大做强,经与协议各

方协商一致,本次增资不涉及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情形,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沧州临海龙科 96.39%的股权。

- 2、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- (1) 投资标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沧州临海龙科账面资产总额为 34,495,376.86 元、净资产为 31,207,658.93 元、营业收入为 2,464,279.30 元、净利润为-2,081,693.43 元。沧州临海龙科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正在进行中。

(2) 投资标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

本次增资扩股前,沧州临海龙科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: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蓝岛环保	人民币	5,000.00	100%
合计	人民币	5,000.00	100%

本次增资扩股后,沧州临海龙科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 比例如下: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蓝岛环保	人民币	8,000.00	96. 39%
王金波	人民币	300. 00	3. 61%
合计	人民币	8,300.00	100%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

√现金 □资产 □股权 □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 形资产、股权等出资方式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定价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,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3年4月6日,公司与王金波、沧州临海龙科共同签署了《增资扩股协议》,协议主要内容如下:

- (一) 公司与王金波共同对沧州临海龙科进行增资;
- (二)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沧州临海龙科增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,在本次增资完成后,将持有沧州临海龙科 96.39%股权;
- (三) 王金波以现金方式向沧州临海龙科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,在本次增资完成后,将持有沧州临海龙科 3.61%股权:
- (四)公司与王金波双方均于《增资扩股协议》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将增资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沧州临海龙科账户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,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股东利益情形,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(三)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,符合 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与王金波、沧州临海龙科签署的《增资扩股协议》。

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4日